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6月26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6月2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，并在会前就议案情况向各位董事进行了充分的说明，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.5%股权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98 万元收购江油华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兴电力”）持有的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明星”）7.5%的股权，并授权经理班子办理该项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宜。公司与华兴电力没有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对启明星出资额为 3017.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.5%，成为启明星第一大股东，并负责启明星日常经营管理，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启明星实现并表的财务处理，由于此前公司已经按照权益法对启明星进行会计核算，加之此次收购股权比例有限，预计本次收购对公司本年的业绩影响不大。

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启明星的控制，提高液氯供应的可靠性，确保公司产品生产的稳定；同时，公司还将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启明星内部管理，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营成本，减少经营亏损。

为保证液氯的稳定供应，2009年11月，公司出资1200万元参股启明星，占启明星注册资本的40%。2010年11月，公司与华兴电力按股权比例再次向启明星增资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增资启明星，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启明星共计出资2800万元，占启明星注册资本的40%。2010年12月，为控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，完善启明星股权结构，公司与华兴电力共同按出资比例转让启明星15%股权给成都华骄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，其中公司以420万元人民币出让6%的股权，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启明星共计出资2380万元，占启明星注册资本的34%。2012年2月，绵阳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启明星进行了增资，公司及启明星其余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启明星新增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启明星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，公司出资仍为2380万元，占启明星注册资本的28%。以上具体情况刊登于2009年7月11日、2009年10月28日、2009年12月31日、2010年10月22日、2010年11月27日、2010年12月18日、2012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